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黃瓊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有債權讓與通知書可憑。惟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其他送達之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葉栗彤